

四川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

川爆协[2020]04号

关于缴纳团体会员单位会费的通知

各团体会员单位：

根据协会章程及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规定，缴纳会费是每个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，请各会员单位于2020年7月15日前按本单位在协会担任职务对应的会费标准向协会缴清会费。交费方式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，协会收到款项后将开据由省财政厅监制的“四川省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”。根据协会下半年工作计划安排2020年10月31日前将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请会员单位务必及时缴清会费，以便协会确认参会资格。

收款单位：四川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

银行账号：7830 0188 0001 45742

办公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新南路8号万高都市欣城A座24楼A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联系人：王莉丹 028-85642323 13882437576

请汇款时务必写清楚汇款单位名称和汇款单位详细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及发票收件。

谢谢办理！

附：四川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会费标准

四川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

2020年5月28日



附：

团体会员单位会费标准：

- （一）一般企业团体会员单位：3000 元/年；
- （二）出任本协会理事的团体会员单位：6000 元/年；
- （三）出任本协会副会长的团体会员单位：25000 元/年；
- （四）出任本协会会长团体会员单位：70000 元/年。